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优博讯

股票代码：300531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建辉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州大道中 2106 号

通讯地址：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

权益变动性质： 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 年 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在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系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将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上升。

五、本次信息披露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建辉
上市公司、优博讯	指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博科技	指	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建辉认购优博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指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陈建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590108****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州大道中 210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拥有中国香港非永久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优博讯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05 万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战略投资，主要系看好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上市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可能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5,444,6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7,494,6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7%。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资金来源为认购人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陈建辉

（二）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标的股份的每股认购价格为 12.2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

如根据相关监管要求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认购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有权按要求确定新的每股认购价格。

（三）认购数量

乙方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不超过 2,050,000 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则乙方认购股数上限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乙方认购股数上限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整。

（四）限售期限

本次向乙方发行的标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核准发行批文后，乙方按照发行人和/或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载明的缴款期限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指定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第八条关于违约责任的条款自协议签署之日起即刻生效。除本协议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外，协议其他条款为附生效条件的条款，经双方有效签署且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方可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通过；
-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发了核准发行批文。

2、协议的变更：

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修改或补充文件。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终止：

(1) 经发行人、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 7.3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3) 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的 80%，则乙方有权放弃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终止本协议。

(4)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本协议签署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除非经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因自身原因拒绝或不能按照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条款、条件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则其构成违约，乙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上限的 0.5% 作为违约金，且发行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除发生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

的 80%外，若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如期履行支付认购价款项义务，则其构成违约，每延期支付一天，乙方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总金额的 0.02%作为违约金，且发行人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缴款义务，若因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4、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因下列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被终止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因法律法规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事项导致不能实现。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5,444,691 股股份全部为限售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获得的优博讯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9 年 12 月，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陈建辉等 2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佳博科技 100%股份，并于 2020 年 1 月向包括陈建辉等在内的共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共计 150,000,005.28 元，陈建辉获配金额 40,999,997.40 元。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四)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优博讯	股票代码	3005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建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州大道中 210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15,444,691</u> 持股比例： <u>4.7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050,000</u> 变动比例： <u>0.39%</u> 持股数量： <u>17,494,691</u> 持股比例： <u>5.17%</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建辉

日期：2020年4月15日